

安庆仲裁委员会文件

宜仲〔2026〕2号

签发人：任军

安庆仲裁委员会

关于对第三届委员会程志求仲裁员予以除名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安庆仲裁委员会章程》及《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鉴于本会第三届委员会仲裁员程志求（性别：男，原工作单位：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）存在严重违纪违法的行为，经本会第三届委员会二次全体会议审议，决定即日起对其予以除名。

除名后，本会将从仲裁员名册中删除其信息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程志求不得以本会仲裁员身份从事任何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